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3 层 301 号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67	诺君安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

	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开源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 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00-9:5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3 层 301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 吴彼 2、电话: 010-62969991 3、传真: 010-88570610 4、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3 层 301 号 5、邮政编码: 10009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